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管委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计划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等方式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5.5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8 亿元，建设周期为 3 年，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2. 公司与管委会已就项目投资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本次先行签署协议主要基于项目前期审批手续的需要，即以已签署的落户协议作为申报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材料。鉴于公司所在地区环保部门于 2025 年全面提升了重点排污企业的环评审批要求，尤其对新增涉气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受理范围进行了调整。受此影响，本项目最终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在保障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持续推进的同时，避免因信息不完整导致投资者误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先行与园区签署协议，以便提前准备行政审批所需的基础文件。待相关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项目为中长期建设工程，整体实施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若建材、人工等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成本高于预期；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或环保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也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投资概述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计划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等方式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5.5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8 亿元，建设周期为 3 年，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二）协议签署情况及环评审批不确定性说明

公司与管委会已就项目投资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本次先行签署协议主要基于项目前期审批手续的需要，即以已签署的落户协议作为申报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材料。鉴于公司所在地区环保部门于 2025 年全面提升了重点排污企业的环评审批要求，尤其对新增涉气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受理范围进行了调整。受此影响，本项目最终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在保障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持续推进的同时，避免因信息不完整导致投资者误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先行与园区签署协议，以便提前准备行政审批所需的基础文件。待相关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管委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保障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持续推进的同时，为避免因信息不完整导致投资者误判，公司先行与园区签署协议，系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项目关键不确定性因素（即环评批复时间）取得明确进展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以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 名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履约能力分析：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项目落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投资项目落户甲方辖区事宜，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项目概况

乙方拟总投资 5.55 亿元，建设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改造利用现有车间，并扩建罐区，购置反应釜、管式反应器、精馏塔、储罐等设备。

#### 第二条：项目审批及服务

1. 乙方应按规定要求提供有关项目审批的各类资料，并及时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环评、企业登记、安全等各类审批手续。

2. 甲方可提供相关的服务，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报批及有关手续办理工作，并做好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

#### 第三条：项目建设及配套

1. 乙方项目应通过相关法定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应按项目建设进度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乙方项目确需延期施工，乙方应在约定开工期满之日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施工。

2. 乙方项目设计、建设需符合开发区规划管理要求，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并按规定报甲方和有关职能部门认可。

#### 第四条：项目环保与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委托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安评和环评，并报相应部门批准。乙方需确保所有环保和安全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必须按照三同时要求，报经有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按照环评和甲方管理要求排放和处置。

#### 第五条：项目综合验收

乙方项目建成竣工，在投入生产前，须报请甲方组织综合验收，经综合验收通过的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三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八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履行完毕其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落户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落实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电子化学品领域布局，满足下游产业对关键材料国产化替代的迫切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能力，有助于公司切入电子化学品更高端的应用场景，丰富产品矩阵，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在高附加值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投资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存在的风险**

1. 本项目为中长期建设工程，其整体实施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出现建材、人工等成本上涨或其他

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高于预期，进而影响项目整体效益。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取得环评、安评等批复性文件，若相关审批未能顺利通过或需重大修改，将直接影响项目启动时间及整体建设进度。

2. 若项目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存在市场培育不及预期或竞争加剧的风险。

3. 本项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若未来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作出重大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原定发展目标难以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双方签署的《项目落户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